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0

#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周二）14: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路16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1栋A座20层大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罗瑞发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2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56,476,6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下同）的32.6628%。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数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49,901,5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8601%。其中，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共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其代表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股东会的议案进行了表决。

2、网络投票情况：

在本次网络投票期间，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共12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6,575,0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026%。其中，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共12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6,575,0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026%。

（三）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时任独立董事陈君柱先生列席了本次股东会。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朱强律师、覃国飚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董事会2025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56,384,3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66%；反对5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55%；弃权3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6,482,8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962%；反对5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064%；弃权3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73%。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

同意56,391,1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86%；反对7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95%；弃权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6,489,6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997%；反对7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984%；弃权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19%。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

同意56,410,2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24%；反对5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55%；弃权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6,508,7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901%；反对5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064%；弃权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34%。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长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8,816,0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419%；反对8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28%；弃权2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5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6,469,5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940%；反对8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167%；弃权2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93%。

本议案涉及董事长薪酬，董事长罗瑞发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敏行电子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深圳市敏行电子有限公司开展融资融券业务开立的担保证券账户持有的14,500,000股）作为关联股东，对该议案回避表决。上述股东合计持有的回避表决股份总数为37,554,950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职工代表董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56,372,1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50%；反对7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97%；弃权2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6,470,6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107%；反对7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000%；弃权2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93%。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56,379,0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72%；反对6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21%；弃权3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6,477,5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156%；反对6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627%；弃权3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17%。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6,470,5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077%；反对7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152%；弃权2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7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6,470,4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077%；反对7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152%；弃权2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72%。

本议案涉及董事薪酬，董事长罗瑞发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敏行电子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深圳市敏行电子有限公司开展融资融券业务开立的担保证券账户持有的14,500,000股）作为关联股东，对该议案回避表决，上述股东合计持有的回避表决股份总数为37,554,950股；副董事长刘咏平先生持有12,346,400股，作为关联股东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56,400,1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45%；反对4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00%；弃权3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6,498,6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365%；反对4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74%；弃权3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6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8,845,4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73%；反对5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66%；弃权1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6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6,498,9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411%；反对5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110%；弃权1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79%。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人罗瑞发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敏行电子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深圳市敏行电子有限公司开展融资融券业务开立的担保证券账户持有的14,500,000股）作为关联股东，对该议案回避表决。上述股东合计持有的回避表决股份总数为37,554,950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在本次股东会上，报告期内任职的独立董事陈君柱先生、司贤利先生、须成忠先生向大会作了2025年度述职报告。全文详见公司2026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经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朱强律师、覃国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出席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88591 证券简称：泰凌微 公告编号：2026-037

#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820,393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820,393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5月25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相关业务规定，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3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年12月1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刘宁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

3、2023年12月14日至2023年12月23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3年12月26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20）。

4、2023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3年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25）。

5、2024年1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4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5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提请董事会审议。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8、2026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情况

| 姓名 | 国籍 | 职务 |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
|---|---|---|---|---|---|
| 王维航 | 中国 | 董事长 | 2.50 | 0.625 | 25% |
| 盛文军 | 中国 | 董事、总经理 | 10.00 | 2.50 | 25% |
| MINGJIAN ZHENG（郑明剑） | 美国 | 职工董事、副总经理、首席技术官 | 10.00 | 2.50 | 25% |
| 金海鹏 | 中国 | 副总经理、首席运营官 | 10.00 | 2.50 | 25% |
| 李鹏 | 中国 |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 5.00 | 1.25 | 25% |
| 边丽娜 | 中国 | 财务总监 | 5.00 | 1.25 | 25% |
|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116人） | | | 268.45 | 62.6594 | 23.34% |
| 首次授予部分合计（122人） | | | 310.95 | 73.2844 | 23.57% |

注：1、上述表格中“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中仅剔除因离职而不能归属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2、在缴款验资环节及后续办理登记的过程中，1名激励对象放弃缴款，自愿放弃本次可归属的0.675万股限制性股票；1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归属0.0006万股限制性股票。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情况

| 激励对象类别 |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
|---|---|---|---|
|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26人） | 27.6 | 8.7549 | 31.72% |
| 预留授予部分合计（26人） | 27.6 | 8.7549 | 31.72% |

（三）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四）归属人数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20人，预留授予部分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6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6年5月25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820,393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 | 变动前 | 本次变动 | 变动后 |
|---|---|---|---|
| 股本总数 | 240,743,536 | 820,393 | 241,563,929 |
|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 72,306,180 | 0 | 72,306,180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168,437,356 | 820,393 | 169,257,749 |

本次新增股份后，公司股本总数由240,743,536股增加至241,563,929股。新增部分包括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73.2844万股及预留授予部分8.7549万股。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归属前后公司相关股东持股变化

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240,743,536股增加至241,563,929股，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维航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归属取得81,250股，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由30.07%被动稀释至30.00%，具体权益变动如下：

| 股东名称 | 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 变动前持股比例(%) | 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 变动后持股比例(%) |
|---|---|---|---|---|
|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 | 72,387,430 | 30.07 | 72,468,680 | 30.00 |
|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7,861,940 | 7.42 | 17,861,940 | 7.39 |
| 上海芯狄克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4,530,320 | 6.04 | 14,530,320 | 6.02 |
| 上海芯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2,885,300 | 5.35 | 12,885,300 | 5.33 |
| 盛文军 | 7,571,320 | 3.14 | 7,596,320 | 3.14 |
| 上海凌析微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526,000 | 2.30 | 5,526,000 | 2.29 |
| 王维航 | 5,026,090 | 2.09 | 5,032,340 | 2.08 |
| ZHENG MINGJIAN | 4,740,820 | 1.97 | 4,765,820 | 1.97 |
| 北京中域昭拓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3,703,140 | 1.54 | 3,703,140 | 1.53 |
| 金海鹏 | 542,500 | 0.23 | 567,500 | 0.23 |

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的持股比例的被动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4月27日出具了安永华明（2026）验字第70043504_B01号《验资报告》，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26年4月27日，公司已收到133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13,044,248.75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820,393.00元。

2026年5月18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六、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6年1-3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288,109.52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04元/股；本次新增股份后，以总股本241,563,929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6年1-3月基本每股收益将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20,393股，约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34%，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301191 证券简称：菲菱科思 公告编号：2026-029

#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高新开发区建安路德的工业园A栋公司二楼会议室

（四）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龙发先生

（五）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行使表决权；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六）合法、有效性：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情况

| | |
|---|---|
| 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人） | 7 |
|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34,886,070 |
|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50.6419 |

说明：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69,342,000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454,300股，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后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68,887,700股，下同。

（二）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情况

| | |
|---|---|
| 股东人数（人） | 105 |
|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7,674,741 |
|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11.1409 |

（三）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 股东出席情况 | 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人） |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
| 现场表决 | 7 | 34,886,070 | 50.6419 |
| 网络投票 | 105 | 7,674,741 | 11.1409 |
| 总计 | 112 | 42,560,811 | 61.7829 |

（四）中小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简称“中小股东”）

| 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 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人） |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
| 现场表决 | 3 | 196,220 | 0.2848 |
| 网络投票 | 105 | 7,674,741 | 11.1409 |
| 总计 | 108 | 7,870,961 | 11.4258 |

（五）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列席现场会议5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股份数（股） | 所占比例(%) | 股份数(股) | 所占比例(%) | 股份数（股） | 所占比例(%) |
| 普通股 | 42,544,711 | 99.9622 | 8,800 | 0.0207 | 7,300 | 0.0172 |

表决结果：本议案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股份数（股） | 所占比例（%） | 股份数（股） | 所占比例（%） | 股份数（股） | 所占比例（%） |
| 普通股 | 42,544,711 | 99.9622 | 8,800 | 0.0207 | 7,300 | 0.0172 |

表决结果：本议案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股份数（股） | 所占比例(%) | 股份数（股） | 所占比例(%) | 股份数（股） | 所占比例(%) |
| 普通股 | 42,546,511 | 99.9664 | 7,000 | 0.0164 | 7,300 | 0.0172 |

表决结果：本议案通过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的表决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股份数（股） | 所占比例(%) | 股份数（股） | 所占比例(%) | 股份数（股） | 所占比例(%) |
| 普通股 | 42,526,911 | 99.9203 | 20,300 | 0.0477 | 13,600 | 0.0320 |

表决结果：本议案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拟定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股份数（股） | 所占比例(%) | 股份数（股） | 所占比例(%) | 股份数（股） | 所占比例(%) |
| 普通股 | 20,284,821 | 99.8332 | 20,300 | 0.0999 | 13,600 | 0.0669 |

表决结果：本议案通过

公司关联股东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6、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股份数（股） | 所占比例(%) | 股份数（股） | 所占比例(%) | 股份数（股） | 所占比例(%) |
| 普通股 | 42,529,611 | 99.9267 | 20,300 | 0.0477 | 10,900 | 0.0256 |

表决结果：本议案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股份数（股） | 所占比例(%) | 股份数（股） | 所占比例(%) | 股份数（股） | 所占比例(%) |
| 普通股 | 42,530,211 | 99.9281 | 19,700 | 0.0463 | 10,900 | 0.0256 |

表决结果：本议案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股份数（股） | 所占比例（%） | 股份数（股） | 所占比例（%） | 股份数（股） | 所占比例（%） |
| 普通股 | 42,541,311 | 99.9542 | 8,800 | 0.0207 | 10,700 | 0.0251 |

表决结果：本议案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股份数（股） | 所占比例(%) | 股份数（股） | 所占比例(%) | 股份数（股） | 所占比例(%) |
| 普通股 | 42,529,211 | 99.9258 | 20,700 | 0.0486 | 10,900 | 0.0256 |

表决结果：本议案通过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的表决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股份数（股） | 所占比例(%) | 股份数（股） | 所占比例(%) | 股份数（股） | 所占比例(%) |
| 普通股 | 42,535,011 | 99.9394 | 14,900 | 0.0350 | 10,900 | 0.0256 |

表决结果：本议案通过

11、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股份数（股） | 所占比例（%） | 股份数（股） | 所占比例（%） | 股份数（股） | 所占比例（%） |
| 普通股 | 42,505,311 | 99.8696 | 19,700 | 0.0463 | 35,800 | 0.0841 |

表决结果：本议案通过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的表决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说明：上述表格中的“所占比例”是指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股份数(股) | 所占比例(%) | 股份数(股) | 所占比例(%) | 股份数(股) | 所占比例(%) |
| 1 | 《关于＜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7,854,861 | 99.7955 | 8,800 | 0.1118 | 7,300 | 0.0927 |
| 2 |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7,854,861 | 99.7955 | 8,800 | 0.1118 | 7,300 | 0.0927 |
| 3 |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7,856,661 | 99.8183 | 7,000 | 0.0889 | 7,300 | 0.0927 |
| 4 | 《关于修订＜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7,837,061 | 99.5693 | 20,300 | 0.2579 | 13,600 | 0.1728 |
| 5 | 《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拟定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7,837,061 | 99.5693 | 20,300 | 0.2579 | 13,600 | 0.1728 |
| 6 | 《关于＜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7,839,761 | 99.6036 | 20,300 | 0.2579 | 10,900 | 0.1385 |
| 7 |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840,361 | 99.6112 | 19,700 | 0.2503 | 10,900 | 0.1385 |
| 8 |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7,851,461 | 99.7523 | 8,800 | 0.1118 | 10,700 | 0.1359 |
| 9 | 《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7,839,361 | 99.5985 | 20,700 | 0.2630 | 10,900 | 0.1385 |
| 10 | 《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 | 7,845,161 | 99.6722 | 14,900 | 0.1893 | 10,900 | 0.1385 |
| 11 |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 7,815,461 | 99.2949 | 19,700 | 0.2503 | 35,800 | 0.4548 |

说明：上述表格中的“所占比例”是指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见证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程彬、郭子威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40 证券简称：闰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1

#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拟投资标的名称：嘉兴嘉禾智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拟投资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

风险提示：投资可能受到外部因素影响，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同时，投资基金对外投资过程中将受政策、经济周期、投资标的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亦可能面临投资失败及亏损等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闰土股份”）拟以自有资金投资专项基金——嘉兴嘉禾智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00万元。嘉兴嘉禾智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主要投资于未上市企业股权，其普通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为谷雨嘉禾私募基金管理（绍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谷雨嘉禾”）。该基金目标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5,010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章程》及公司《授权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权限范围内。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专业投资机构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谷雨嘉禾私募基金管理（绍兴）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04MA7C2E1142

机构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21-11-16

法定代表人：李伟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惠普广场A座21楼2107号

主要投资领域（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备案情况：谷雨嘉禾已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73339。

关联关系说明：无关联关系

是否为失信执行人：否

三、拟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及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名称：嘉兴嘉禾智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三）基金规模：不超过人民币5,010万元

（四）基金管理人：谷雨嘉禾私募基金管理（绍兴）有限公司

（五）出资方式：全体合伙人之出资方式均为人民币现金出资

（六）出资进度：根据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具的出资通知书缴纳出资额

（七）合伙人及其拟认缴出资情况（最终以工商登记实缴出资额为准）：普通合伙人谷雨嘉禾拟认缴出资10万元占0.20%；有限合伙人中闰土股份拟认缴出资2,000万元占39.92%，其他有限合伙人拟认缴出资3,000万元占59.88%。

（八）存续期限：自本合伙企业首次交割日起满七年之日止，其中五年投资期，两年退出期。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可以将本合伙企业的合伙期限延长一次，延长期限不超过三年。

（九）管理费：前五年投资期内，合伙企业每年应支付的管理费以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额为基准计提，管理费费率为2%/年。合伙企业前五年的管理费以首次交割日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额总和为基准，于首次交割日一次性计提，并于首次交割日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退出期不再支付管理费。

（十）投资方向：主要投资于未上市企业股权。

（十一）投资决策：执行事务合伙人应组建投资决策委员会，对投资的立项、投资及退出进行专业决策。

（十二）收益分配：首先向全体合伙人返还实缴资本，直至全体合伙人累计分配的总额达到其届时缴付至有限合伙的全部实缴出资额为止。（1）如有余额，但不满足业绩报酬（年化8%单利）计提基准，全部余额按分配日实缴出资比例分配；（2）如有余额，满足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先按照【该合伙人实缴金额×（N/365）×8%】给所有合伙人分配收益，分配完收益的剩余资金再由基金管理人提取20%作为业绩报酬，其余部分向全体合伙人按其初始实缴金额比例进行分配。

四、其他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投资基金份额认购、未在投资基金中任职。

2、公司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事项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3、公司在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4、公司对基金的会计核算方式：公司本次基金投资将以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科目对其进行会计核算。

5、公司对该基金拟投资标的不具有一票否决权。

五、投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

公司本次拟投资嘉兴嘉禾智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有效利用公司闲置资金，提高公司资金利用率，使公司获得较高收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2、存在的风险

（1）本次投资的基金尚处于募集阶段，后续募集、投资进展及完成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投资无保本及最低收益承诺，基金主要投资于未上市企业股权。投资标的容易受所处行业的市场情况变化、行业政策监管、市场竞争格局等各因素影响，进而影响基金投资价值，甚至面临投资失败及亏损风险；

（3）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谷雨嘉禾负责执行合伙事务，进行合伙企业的日常经营管理，对于可能存在的内部管理风险，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将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实施监督、建议等权利来防范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投资基金募集、运作、管理、投资决策及投后管理进展情况，防范、降低相关投资风险。

3、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88638 证券简称：誉辰智能 公告编号：2026-026

# 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19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宝安大道4018号华丰国际商 务大厦17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36 |
| 普通股股东人数 | 36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 35,828,956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 35,828,956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65.1973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65.1973 |

注：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14日）的总股本为56,000,000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股份数为1,045,317股，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汉洪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叶宇凌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35,822,771 | 99.9827 | 6,185 | 0.0173 | 0 | 0.0000 |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35,822,771 | 99.9827 | 6,185 | 0.0173 | 0 | 0.0000 |

3、议案名称：关于确认2025年度公司董事、高管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3,587,615 | 99.7862 | 7,685 | 0.2138 | 0 | 0.0000 |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35,822,271 | 99.9813 | 6,185 | 0.0173 | 500 | 0.0014 |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35,820,671 | 99.9769 | 8,285 | 0.0231 | 0 | 0.0000 |

6、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35,822,171 | 99.9811 | 6,785 | 0.0189 | 0 | 0.0000 |

7、议案名称：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35,821,771 | 99.9799 | 7,185 | 0.0201 | 0 | 0.0000 |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3,587,615 | 99.7862 | 7,685 | 0.2138 | 0 | 0.0000 |

9、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35,822,071 | 99.9808 | 6,885 | 0.0192 | 0 | 0.0000 |

10、议案名称：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35,821,471 | 99.9791 | 6,785 | 0.0189 | 700 | 0.0020 |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3 | 关于确认2025年度公司董事、高管薪酬的议案 | 3,587,615 | 99.7862 | 7,685 | 0.2138 | 0 | 0.0000 |
| 4 |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4,599,135 | 99.8549 | 6,185 | 0.1343 | 500 | 0.0108 |
| 6 | 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 4,599,035 | 99.8527 | 6,785 | 0.1473 | 0 | 0.0000 |
| 8 | 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3,587,615 | 99.7862 | 7,685 | 0.2138 | 0 | 0.0000 |
| 9 |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4,598,935 | 99.8505 | 6,885 | 0.1495 | 0 | 0.0000 |
| 10 |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4,598,335 | 99.8375 | 6,785 | 0.1473 | 700 | 0.0152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议案6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参加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票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议案3、8关联股东张汉洪、宋春响、袁纯全、刘阳东、邓乔兵、肖谊发、深圳市誉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3、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情况：议案3、4、6、8、9、10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4、本次股东会还听取了《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公司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方啸中、黄心怡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88198 证券简称：佰仁医疗 公告编号：2026-009

# 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80元

● 相关日期

| 股权登记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2026/5/25 | 2026/5/26 | 2026/5/26 |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12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37,748,133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8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10,198,506.40元。

三、相关日期

| 股权登记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2026/5/25 | 2026/5/26 | 2026/5/26 |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金磊、李凤玲、北京佰奥辅仁医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佰奥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80元。

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有关规定，按照10%的企业所得税率代扣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7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7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8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法律事务部

联系电话：010-60735931

特此公告。

**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88622 证券简称：*ST禾信 公告编号：2026-026

#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5月29日（星期五）10:00-11:00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投资者可于2026年05月22日（星期五）至05月28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qb@hxmass.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分别于2026年04月29日、2026年04月30日发布了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年度、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05月29日（星期五）10:00-11:00举行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年度、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5月29日（星期五）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周振先生

董事会秘书：陆万里先生

财务总监：孙建德先生

独立董事：陈明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05月29日（星期五）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05月22日（星期五）至05月28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qb@hxmass.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0-82071910-8007

邮箱：zqb@hxmass.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